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4〕4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单位：

现将《宁都县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宁都县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23〕12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进一步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推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出发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通过改善乡镇中心学校办学条件和推动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进一步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持续缩小城乡学校差距，让农村学生公平享受更高质量的教育，为实现“文化教育名县”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坚持从实际出发，一乡（镇）一策、一校一案、一生一档，区分不同情况稳妥实施，不搞一刀切、齐步走，在确保不因此出现失学辍学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程序对农村学校进行合理优化布局。

（二）坚持科学规划。全面掌握县域内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等情况，深入了解群众意愿，遵循教育发

展规律，研判分析当前现状及未来趋势，妥善处理好学生方便上学与接受优质教育的关系，科学规划乡村学校布局。

（三）坚持保障在先。注重保障为先，保障资源配置，提前谋划，强化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完善乡镇中心学校办学条件，保障经费投入，支持优化资源配置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保障校园安全，强化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四）坚持尊重意愿。统筹安排学校、乡镇、村居工作力量，一对一耐心细致开展工作，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多种有效途径，广泛听取学生家长、学校师生意见，尊重群众意愿。乡村学校布局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五）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优化乡村学校布局中面临的学生交通接送、寄宿用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及教师分流和临聘人员安置、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提高等问题，创新方式方法，采取有效措施逐个加以解决。

三、工作目标

除必须保留的外，到2024年8月，全县30人以下乡村小规模学校原则上全面优化调整到位，全县100人以下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60%（以2023年秋季学期实际学校数为基数，下同），2025年，建立动态调整到位，全县100人以下小规模学校原则上优化70%。2026年全县100人以下小规模学校原则上优化80%。

四、工作措施

（一）科学优化调整乡村学校布局。坚持“科学评估、应留

必留、有序撤并、积极稳妥”的原则，尊重群众意愿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既要努力解决农村学校“小而散”“空心化”问题，又要防止过度集中导致学生上下学困难或大班额大校额。科学规划乡村学校布局，科学制定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调整方案，精心制定学生交通接送、用餐住宿、校园安全、心理健康教育和卫生健康、教师安置等保障要素专项工作方案。优化调整方案履行论证、决策、公示等程序，确保依法合规，好事办好。〔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委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着力改善区域中心学校办学条件。根据乡村学校布局规划和优化工作目标，充分论证乡镇中心学校（含片区中心校）的办学条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强化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完善中心学校校舍建设、安全防范建设、教学仪器装备、信息化提升等基本办学功能，保障开展文体活动所必需的场地。寄宿制中心学校重点配齐学生食堂餐位、宿舍床位、饮用水机位、浴室和厕位等生活设施，配备生活老师、宿管、食堂、安保等必要人员，满足学校生活服务基本需要。〔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学生上下学原则上以走读为主，在具有保障条件的前提下适当寄宿。各乡镇要统筹农村道路建设，完善学生上下学沿途道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提高交通安全保障水平。探索政府、学生家长合理的交通成本分担

机制，因地制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通符合安全标准的道路客运班线、城乡公交延伸线路，并合理确定交通线路和站点，统一规范站点建设，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村组设立标准化学生候车站点，为学生上下学最大化提供便利。要采取配备安全管理员、明确接送方式和责任、购买交通安全保险、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等方式，切实保障学生接送对接顺畅、安全。〔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全面提高区域中心学校办学质量。统筹协调各类教育资源，增强中心学校管理能力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落实和完善农村教师待遇政策，为乡镇中心小学配齐配强合格教师，特别是音乐、体育、美术、心理健康教师，优化教师学科、年龄、性别结构，保障所有班级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支持优质学校与乡镇中心小学实施结对帮扶，完善城乡学校“手拉手”对口支教制度，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城乡教育共同体、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智慧教育等改革，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全面提高乡镇中心小学教育教学水平。〔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人社局、县委编委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关心关爱学生健康成长。各接收学校要特别关心、爱护每名新安置学生，开展“三包一”关爱行动，即一名校级领导、一名教师、一名学生“包”一名新安置学生，帮助其熟悉学校生活、解决其心理和学习上存在的困惑，尽快让他们融入新学校，

开展试读体验活动。做好医疗保障，发挥“卫生健康副校长”作用，关爱学生身心健康。对住宿学生、留守儿童做到“生活优先照顾、学习优先辅导、活动优先安排”。按规定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资助政策，确保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

（六）合理处置闲置校园校舍等资源。按照“县为主体、科学规划，教育优先、合理利用，严格程序、依法处置”的要求，对撤并小规模学校资产（所有动产、不动产）及时清查登记，实行所在乡镇中心小学校长负责制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由县教科体局、国资办负责科学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等资产盘活利用办法，积极探索用好用活闲置校园校舍。撤并后的闲置校舍优先用于乡村学前教育、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公立托育、留守儿童之家、老年活动室，或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发展村集体经济。对已不适合用于教育事业但有利用价值的闲置校园校舍，可通过置换、政府收回、出租、注入国有企业开办帮扶车间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予以处置。〔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3年12月前）。在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县教科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中心小学联合对小规模学校进行全面摸底，详细掌握教学点条件、交通路况、学生家庭等情况，建立“一乡（镇）一策、一校一案、一生一档”，研究制定乡村学校优化调整初步意见。

（二）方案论证阶段（2024年4月前）。组织召开听证会，严格履行撤并方案制订、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听证会应由学生家长、学校教师、村居委和乡镇政府等方面代表参加，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在科学评估认证、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乡村学校优化调整总体方案。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2025年、2026年7月—8月）。组织开展优化调整工作，重点落实好学生学位分配、用餐住宿、交通保障以及教职工安置等各项工作，确保秋季开学前落实到位。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2025年、2026年9月—11月）。按照“提高站位、科学布局、五育并举、人民满意”的总体要求，力争在体制机制上取得创新和突破，总结优化调整工作中取得实效，建立健全小规模学校优化动态管理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县级层面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把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县委深改委工作重点，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高位推动。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履职尽责。县教科体局要统筹协调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

作，指导督促乡镇中心小学提高办学质量，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县发改委**要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县财政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实施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试点工作，按规定落实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县交通运输局**要切实为农村学生上下学提供公路基础设施和道路运输保障，做好公交专线经费预算及政府、学生家长的交通成本分担办法。**县民政局**要向县教科体局推送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信息，便于县教科体局及时向困难家庭学生落实教育救助。**县委编办、县人社局**要配合县教科体局做好被优化教学点教职工的安置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要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向县教科体局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县公安局**要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维护交通秩序，做实做强校园护学岗，确保校园安全。

（三）强化政策保障。县财政局要支持县教科体局不断改善寄宿制学校的教育教学和后勤保障设施条件，支持乡镇中心小学持续提高生活指导服务和教育教学质量。县教科体局要加快推动教师“县管校聘”，构建城乡一体化共同体，城乡学校结对帮扶等改革。确保乡镇接收学校具备必要的生活条件和教育教学条件。保障性租赁安居工程政策向学校倾斜，大幅提升教师保障性用房品质。同时，优化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提高中心城区学校接纳能力，满足学生入学需求。

（四）强化宣传引导。调整农村学校布局，优化乡村教育资

源配置，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教育长远发展的民生实事。各部门、各乡镇要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凝聚各方面合力，加强正确的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采取上门入户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沟通，取得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和配合。要通过基层干部群众座谈会、主要利益相关者听证会、拟撤并小规模学校名单公示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意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增强认同感和支持度，确保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要制定工作预案，防范工作风险。对各部门、各乡镇在试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积极向省、市进行推广。

- 附件：1. 宁都县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2. 宁都县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宁都县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一、宁都县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何国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方 忠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文 武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王勇亮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熊 凯	县政府副县长（常务副组长）
成 员：	刘华燊	县政府办主任
	陈于蓝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刘家辉	县发改委主任
	李志刚	县教科体局局长
	李 敏	县财政局局长
	陈新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宁逸民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廖宁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平	县民政局局长
	王名珠	县人社局局长
	蓝 敏	县卫健委主任
	张 林	县委信访局局长
	刘新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曾传盛	县公安局政委

罗 瑞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管大队大队长

刘慧忠 县委网信办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 1 个办公室和 6 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教科体局，6 个工作组分别为资源优化规划组、办学条件改善组、学生交通保障组、教育质量提升组、闲置校园校舍处置组、宣传维稳组。

（一）资源优化规划组

组 长：熊 凯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志刚 县教科体局局长

成 员：县教科体局、各乡镇分管领导、相关学校校长

主要职责：负责调研摸底、科学布局、方案制定、学生安置、用餐住宿、教师和临聘人员安置、办学条件提质，建立“一校一案”、“一生一档”。

（二）办学条件改善组

组 长：王勇亮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 敏 县财政局局长

李志刚 县教科体局局长

成 员：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分管领导、相关学校校长

主要职责：负责改善拟保留学校的办学条件，重点配齐学生食堂餐位、宿舍床位、饮用水机位、浴室和厕位等生活设施和各类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落实进一步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寄宿学生生活照护人员待遇，确保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行。

(三) 学生交通保障组

组 长：方 忠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宁逸民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 瑞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管大队大队长

李志刚 县教科体局局长

成 员：县交通运输局、县教科体局、县公安局、县交管大队、各乡镇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为撤并至接受学校就读的学生提供上下学往返公交专线服务，同时统筹兼顾原就读学生的交通需要。通过配备定制公交安全管理员等形式努力减少学生交通安全风险，探索政府、学生家长合理的交通成本分担机制；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教育部门在农村教学点学生上下学期间开展值班护学、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加强校车监管等。

(四) 教学质量提升组

组 长：熊 凯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志刚 县教科体局局长

成 员：县教科体局、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分管领导、相关学校校长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市、县优质学校与乡镇学校结对帮扶，着力提升教师能力水平，积极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等改革，全面提高乡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五) 闲置校园校舍处置组

组 长：王勇亮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 敏 县财政局局长

李志刚 县教科体局局长

陈新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县财政局、县教科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各乡镇分管领导

工作职责：负责科学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等资产处置办法，按照优先用于乡村学前教育、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公立托育、留守儿童之家、老年活动室，或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发展村集体经济，妥善处理闲置校舍。

（六）宣传维稳组

组 长：文 武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刘新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 林 县委信访局局长

刘慧忠 县委网信办主任

李志刚 县教科体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委网信办、县教科体局、各乡镇分管领导、相关学校校长

工作职责：负责通过新闻媒体平台、宣传标语、宣传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为全力推进教育资源优化工作创造浓厚氛围，确保全县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优化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建立健全因教育资源优化而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处理机制，积极预防和有效化解矛盾，依法、及时有效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确保社会平安、和谐稳定。

二、宁都县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李志刚 县教科体局局长

总召集人：	张建国	县教科体局保留副科待遇
成 员：	曾春年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罗宝生	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彭 璇	县财政局教科文股股长
	温伟冬	县民政局救助股股长
	曾美玲	县委编办实名制管理中心干部
	黄 琦	县委网信办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
	邓铂钧	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股股长
	曾红生	县交管大队秩序科科长
	卢冬英	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股长
	杨成贵	县教科体局党政办公室主任
	孙茂华	县教科体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曾 荣	县教科体局人事监察股股长
	钟东昇	县教科体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温满生	县教科体局校舍修建事务股股长
	李长生	县教科体局教育督导室主任
	刘树生	县教科体局教学研究室主任
	曾新宁	县教科体局现代教育技术股股长

工作专班实行临时召集和集中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教科体局基础教育股，由孙茂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宁都县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责任清单

工作组	工作目标及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教育资源优化	合理制定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方案，科学布局县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妥善安置需优化的小规模学校学生安置、用餐住宿、教师和临聘人员，建立“一乡（镇）一策”“一校一案”“一生一档”台账。	县教科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	
二、办学条件改善	改善拟保留学校的办学条件。重点配齐学生食堂设施设备、宿舍床位、饮用水机位、浴室和厕位等生活设施和各类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配齐相关后勤保障人员，确保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行。落实相关经费补助、资助政策。	县教科体局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民 政局、县市监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三、学生交通保障	统筹农村道路建设，完善学生上下学沿途道路安全设施，为学生上下学开通符合安全标准的道路客运班线或公交延伸服务；采取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等方式努力减少道路客运安全风险；探索政府、学生家长合理的交通成本分担机制；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教育部门在农村教学点学生上下学期间开展值班护学、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加强定制公交监管等。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县交管大 队各镇人民政府	
四、教学质量提升	组织实施市、县优质学校与乡镇学校结对帮扶，着力提升教师能力水平，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市县联盟办学、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等改革，全面提高乡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县教科体局	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各镇人民政府	
五、校园校舍处置	科学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等资产处置办法，优先用于乡村学前教育、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公立托育、留守儿童之家、老年活动室，或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发展村集体经济，妥善处理闲置校舍。	县教科体局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 委、各镇人民政府	
六、信访安全稳控	建立健全因教育资源优化而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和有效化解矛盾，依法、及时有效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确保社会平安、和谐稳定。	县信访局	县公安局、各乡 镇人民政府	
七、社会舆情宣传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为全力推进教育资源优化工作创造浓厚氛围；加大舆情监测引导，确保全县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优化工作顺利进行。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各乡 镇人民政府	

